**國立臺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11301碩士班畢業生口試及離校注意事項**

一、提交***論文考試申請書***（依學校規定須於**口試前1個月**提出，例如：1月20日口試，則須於12月20日前提出，共1式2份）。

二、**本學期論文考試申請截止日至113年12月31日止，考試日期至114年1月31日止，離校手續截止日為114年2月14日。**

三、論文考試申請注意事項：

1. 請先與指導教授確認口試委員名單及其資料，自行填論文考試申請書，並請指導教授簽章。

2. **口試委員3~5位，其中校外委員(未領本校聘書者)至少三分之一**。

3. 繳交資料：

(1)**參加論文申請書**(1式2份) —1份交**系辦**，1份交**課務組**(先交系辦後由系辦代送)；

(2)以下五項擇一 **A. 會議論文發表摘要；B.會議論文接受證明；C. 國際一流會議投稿證明；**

**D. 國際期刊投稿證明；E.發明專利申請證明；**

(3)在學期間所有論文發表、得獎或競賽之總紀錄。

(4)**論文原創性比對結果報告**，系統頁面顯示分數需20%(含)以下。

(5)通過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總測驗後取得之**修課證明**。

四、口試時注意事項：

1. 請於口試前一星期送交論文初稿與**口試委員聘書**(至系辦領取)給口試委員。

2. 請於口試前一天準備下列表格及物件：

(1) **口試程序表**(1份)。

(2) **評分表**(依口試委員人數，每人1份)—口試結束請繳回系辦。

(3) **考試成績通知**（共1式2份）—口試結束請繳回系辦（1份送交教務處**註冊組**，由系辦代送）。

(4) **口試記錄表**(共1份)—口試結束請繳回系辦(請自行找1位同學當記錄)。

(5) **口試委員簽名單**(共2份)—口試結束請繳回系辦1份，1份自行存留。

***備註：以上表格檔案已E-mail到個人電子郵件信箱或至系網公告區下載。***

3. 請於口試前一天至系辦領取**口試委員印領清冊**(共1份)及**口試費**—口試結束請繳回印領清冊。

五、論文：

1. 碩士論文封面與內容格式：

論文封面、中文論文提要、英文論文提要、授權書、著作權聲明書等請參考學校規定之格式，論文封面顏色為米黃色，無論頁數厚薄，一律雙面印製。

2. 論文**上網登錄**本校「電子論文服務系統」+**授權書下載**：

授權後以紙本列印出後上繳圖書館（2張授權書本校圖書館統一收件），授權書**不需**拷貝裝訂於紙本論文首頁。

**※本校圖書館電子學位論文服務（http://cloud.ncl.edu.tw/ntpu/）**

六、於口試結束後，辦理離校手續：

1. 系內畢業流程請依**畢業離校手續單**辦理離校手續。

2. 學生證註銷(**註冊組**)。

3. 繳交碩士論文**4**本（**系辦3本，圖書館1本**）。

**4. 至系辦填寫應屆畢業生學生核心能力調查問卷。**

5. 暑假離校者，適逢承辦人可休假時間，請自行掌握離校時間並與承辦人確認。

電機工程學系 敬啟 113.10.24